|  |
|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 |
| **申請須知及申請表** |

**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

**計劃簡介及申請須知**

# A. 計劃目的 p.1

# B. 項目用地 p.2

# C. 項目願景及目標 p.3

# D. 政府負責事項 p.4

# E. 項目申請機構負責事項 p.5

# F. 申請機構資格 p.7

# G. 對申請機構的要求 p.8

# H. 申請須知 p.9

**申請表**

# 1. 申請機構資料 p.11

# 2. 集約飼養禽畜牌照的養豬場 p.12

# 3. 財務可行性及投資資本及融資詳情 p.15

# 4. 豬隻生產營運及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建議 p.18

# 5. 申請機構同意書 p.26

# 6. 第三方獨立核對認可 p.27

# 7. 申請文件提交清單 p.28

**申請須知附錄**

# 附錄一 - 地點資料 p.29

# 附錄二 - 評分準則 p.31

# 附錄三 - 受政府發展工程影響的養豬場 p.44

# 附錄四 - 財務文件提交清單 p.46

#

#

**計劃簡介及申請須知**

# 計劃目的

於2023年公布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藍圖》）勾劃了政府對未來本地禽畜業持續發展的願景，推動業界採用多層、環保、密封式的禽畜飼養樓房，並以集約化及現代化模式經營，引進科技及自動化設備妥善處理飼養禽畜帶來的環境問題，提升養殖效率，節省土地，保護環境，實現可持續經營和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禽畜業界進行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建築設計指引的顧問研究，藉此支援業界發展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模式，有關成果已經向業界及公眾分享[[1]](#footnote-1)。

為協助受發展影響的禽畜養殖業人士，政府成立了跨部門小組，跟進部分禽畜農場因政府發展計劃而需搬遷重置的事宜。政府目前已預留了三幅位於上水一帶的政府用地供業界發展及興建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以重置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

# B. 項目用地

本項目地點位於香港新界上水近古洞北近羅湖懲教所的一塊用地。

政府致力於2026年內為用地完成土地平整，該地塊將用於興建首座飼養豬隻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用地塊佔地約8,720平方米左右。地塊規劃及相關基礎設施文件見**附錄一**。

地塊將以公開申請的方式提供給機構使用，並通過租賃形式作分配。地塊的租金將根據北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內農地的租金中位數釐定。租賃期為20年。

# C. 項目願景及目標

以集約化模式在多層密封式的禽畜飼養樓房經營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引進科技和自動化設備，解決排污及氣味等問題，並提升養殖效率及生物保安水平。本地農場生產安全優質的禽畜產品，並成功建立品牌，為公眾提供更多高品質鮮活禽畜產品的選擇。

本項目的主要目標是：

1. 將現有的飼養禽畜牌照持牌人（特別是位於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地區的飼養禽畜牌照持牌人）重新安置到首座新建的飼養豬隻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
2. 可容納大規模、集約化養豬生產要求。
3. 在飼養、生物保安、禽畜廢物管理和能源消耗方面採用先進技術和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品質、降低死亡率、解決排污及氣味等問題並提高本地禽畜業的可持續性。
4. 達到禽畜廢物、污水和氣味排放的法定要求。
5. 推廣本地品牌，提高市民對本地農產品的認識，提升整體競爭力。
6. 深化粵港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科技及可持續發展領域的交流合作。

# D. 政府負責事項

政府致力於在2026年內提供已完成土地平整的上水用地(佔地約8,720平方米)。

1. 負責連接項目用地的公共道路。
2. 負責供水管線連接至用地邊界（容量有待確認）。
3. 負責污水排放管線連接至用地邊界（容量有待確認）。
4. 負責從指定的設施收集禽畜固體廢物。
5. 可提供協助申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如有需要）。

# E. 項目申請機構負責事項

獲選的申請機構將負責「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設計、興建、營運及管理，未來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位於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營運者必須根據法例第139L章《公共衞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牌照，並遵守相關的條例，特別是法例第354A章《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及其他適用的法規。

獲選申請機構的主要負責：

1. 集約現有的飼養禽畜牌照的持牌人（特別是位於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地區的豬隻養殖場）。
2. 依照所有香港法規所需，獲取相關設計、建造和營運許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渠務署、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等。
3. 提供申請機構公司架構、投資計劃、商業計劃和市場推廣計劃。
4. 項目開發所需的資本及貸款融資。
5. 設計、建造、裝修和配備所有建築物、建築結構、機電設備、供水和排水系統。所有基礎設施、內部道路和景觀美化均按照批准的計劃進行。
6. 安裝、測試和操作先進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死亡率、提高永續性並監測環境、安全和生物保安系統。
7. 配備有助於項目可持續發展所需系統，例如樓宇管理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和再生能源系統。
8. 施工前與鄰近居民及團體進行溝通，作出妥善的施工安排，以防滋擾。因應未來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與羅湖懲教所的距離接近，運營者應與懲教署、工程承辦商建立緊密聯繫，並定期進行溝通，以討論與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相關的事項。
9. 獲取經政府部門頒發的所有經營許可。
10. 招募所有全職和兼職員工，優先考慮受到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農場的員工和生物保安相關專家。
11. 制定並實施營運計劃、員工手冊、培訓和健康、安全和環境和（HSE）管理體系。
12. 建立生豬繁殖、分娩、保育、育肥和銷售一體化運營，包括所有飼養、衞生和生物保安管理系統。品種的選擇由申請機構決定。
13. 與中電協調電力供應。需要考慮項目可再生能源和項目外可再生能源的整合。
14. 維護、監測和報告環境保護和生物保安系統和措施，以達到漁護署和其他相關部門要求的標準，具體包括禽畜固體廢物、污水和氣味處理系統等。
15. 考慮減少能源和水消耗以及利用再生能源的系統，以支持香港的碳中和目標。

# F. 申請機構資格

政府鼓勵及推動農業組織籌組合營公司，把握協作機會，統籌建設多層密封式禽畜樓房，進行集約化生產。

通過利用農業組織的豐富行業知識、專業技能和各種資源，包括資金、技術和市場等，以及協調傳統豬隻農場，可配合政府推動禽畜業的升級轉型，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並為香港的禽畜業開創新的發展機遇。

申請機構的資格

* 1. 申請機構須為法人團體，而有關機構須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3章《合作社條例》註冊的合作社。(請注意：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所成立的社團並非法律上的獨立法人，因此不適用於此規定。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將不被接納為有效申請機構)。
	2. 申請機構必須證明其公司或任何擁有合資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主要股東”) 在緊接截止申請日期前的10年內具備至少連續24個月經營飼養豬隻農場的經驗，以及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以現代化的模式商業營運豬場。

漁護署在集約養豬場能力的評分中會充分考慮包含受政府發展工程影響的養豬農戶的申請機構。在G項「對申請機構的要求」中的第4點：申請機構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能集約至少兩個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現有養豬農戶參與。若申請機構能協調更多受影響的豬場、飼養禽畜牌照數目，或牌照下獲准飼養的豬隻數量，該申請將獲得更高的評分權重（即評分準則中「集約養豬場的能力」第(1)(a)至(1)(d)項）。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養豬場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 G. 對申請機構的要求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應填寫相應的表格，並提供支持性證據和表格中註明的資訊。

1. 申請機構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公司架構、股權、資金來源、營運規模、管理模式等以證明有能力設計、建造及營運一所現代化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申請機構應在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表格中提供有關資料。
2. 申請機構必須承諾在上水用地興建及營運一座**不少於3層及距離地面高度不超過22.5米**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並能符合各政府部門的法規及要求。
3.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一份就發展「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的詳細計劃書。計劃書須包含「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的功能佈局規劃圖，初步設計圖，並由第三方獨立核對認可，符合所有法定要求。
4.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文件以證明能集約到**最少兩個**受政府發展計劃所影響的現有養豬農戶參與「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而集約到的飼養豬隻數目**不得少於5,000隻**。
5. 除非申請機構能提供合理的原因，否則成功獲得用地「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使用權的申請機構必須允許任何受政府發展計劃所影響的養豬農戶其後參與發展或加入「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

# H. 申請須知

1. 此申請表及其所有附表應由申請機構正確填寫。
2. 在填寫本申請表時，請參考其他申請文件和附件，包括申請須知、位置圖以及評審範圍及準則。
3. 申請機構須以公司名義並提供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提交申請。
4. 申請機構可在適當位置提供補充資料。如申請表上的空位不敷應用，可加紙填寫詳細資料，並在申請表上加以註明。
5. 申請文件提交需限制在100頁內， 包括
* 申請表應限制在 30 頁 A4 紙，但不包括附錄、圖表/圖紙和簡歷附件，字體大小至少為 12 號字體。
* 申請表的附錄應限制在20 頁 A4 紙以內
* 圖表/圖紙/插圖應限制在20 頁 A3 紙以內
* 員工的個人簡歷應限制在2 頁 A4 紙以內。
* 計劃財務模型, 融資計劃及詳細融資方案, 籌措/融資的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註冊會計師審核的完整審計報告, 及裏面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等並不限制在以上頁數內。
* 申請表（包括附件）應以低成本裝訂、雙面列印，上、下邊距合計不得少於5厘米，左右邊距合計不得少於6厘米。
* 對於超出上述所規定頁數的申請表、附錄、圖表/插圖和履歷，所有超出的頁面將會在評審前丟棄。
1. 申請機構應在每頁（即本申請表及其附頁）的右下角簽署，以確認每頁提供的所有資料均真實無誤。
2. 如對申請表有任何問題，請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以前，以電郵形式提交至漁護署，電郵地址為livestock\_keeping\_licence@afcd.gov.hk，並電郵註明「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申請提問」。所有回復將以電郵形式發給所有申請人。
3. 申請截止日期：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5：00 （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參加評審）
4. 申請機構請填妥申請表格，連同所需文件，一式四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信封面註明「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於 申請截止日期前親身或以速遞，交回漁農自然護理署，地址為九龍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樓接待處。
5. 申請機構在申請表提供的資料將作漁護署評審之用，有關評分準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6.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料將用作處理「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的申請事宜。漁護署可能會將申請機構的資料提供給其他政府部門作調查或統計之用。如欲查閱及更改個人資料，請以書面向漁農自然護理署署長提出，地址為九龍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樓。
7. 如果在截止提交申請的當日，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漁護署位於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的接待處將暫停服務。一般情況下，所有辦事處的服務將於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後的2小時內恢復正常。但如果該警告信號在辦公時間結束前2小時內取消，則當日不會提供服務。遇到以上情況，相關申請的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8. 因本申請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利益均屬觸犯《防止賄賂條例》。如有任何人士因本申請而向你索取利益，應向廉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9. 任何人在本申請表內或附件中提交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料作意圖欺騙，即屬犯法。
10. 在處理本申請時，漁護署可隨時要求申請機構提供更多相關資料。
11. 申請機構所提交的申請將會進行初步評審，以檢視是否符合所有申請資格。不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將不會作進一步評審，並會被視為落選。漁護署對此項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保留最終決定權。
12. 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機構有可能被邀請，與漁護署及評審委員會會面及詳細介紹申請表內的所有內容，以便對計劃書作深入了解及評審。有關會面或解說旨在讓評審委員會對申請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有更透徹理解。申請機構於進行會面或解說時的表現，與評分無關。申請機構亦不得於會面或解說時提供原有申請書沒有載述的額外資料。



|  |
|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 |
| **申請表**

|  |
| --- |
|  |

申請機構: |
|  |  |  |  |  |
|  |  |  |  |  |
|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5：00** **（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參加評審）** |

|  |
| --- |
| **1. 申請機構資料** |

|  |  |  |
| --- | --- | --- |
| **1.1** | **機構名稱 :** | (中文)   |
| (英文)   |
| **1.2**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  |
| **1.3** | **機構電話 :** |  |
| **1.4** | **機構註冊地址 :** |  |
| **1.5** | **機構主要辦事處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不同) :**  |  |
| **獲授權人資料** |
| **1.6** | **姓名 :** | (中文)  |
| (英文)  |
| **1.7** | **身份證號碼 :** |  |
| **1.8** | **機構職位 :** |  |
| **1.9** | **聯絡電話 :** |  |
| **1.10** | **聯絡和郵寄函件地址(如與上述提供的主要辦事處地址不同) :** |  |

|  |
| --- |
| **2. 集約飼養禽畜牌照的養豬場** |

|  |  |
| --- | --- |
| **2.1** | **請在以下表格提供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飼養禽畜牌照及飼養禽畜牌照下獲准飼養豬隻數量。(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牌照名單請參考附錄**三**)****申請機構必須提交集約現有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養豬農戶參與本計劃的證明。證明資料可以包括現有養豬場法定代表人和申請機構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意向書。** |

|  |  |  |
| --- | --- | --- |
| **農場編號** | **獲准飼養豬隻數量(頭)** | **證明資料(必須有)** |
| 例: LK2024 | 例: 2000 | 例: 雙方簽署的意向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請在以下表格提供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其他 (即未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 的飼養禽畜牌照及飼養禽畜牌照下獲准飼養豬隻數量。** |

|  |  |  |
| --- | --- | --- |
| **農場編號** | **獲准飼養豬隻數量(頭)** | **證明資料(如有)** |
| 例: LK2025 | 例: 1000 | 例: 雙方簽署的意向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請具體說明如何吸引參與農場能持續及穩定繼續參與此計劃直至正式營運。及於頒授此申請項目後，如何吸引更多本地農場加入此計劃。如參與農場已有確定的承諾，請具體說明。(不得多於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段總字數 : |  |

 |

|  |
| --- |
| **3. 財務可行性及投資資本及融資詳情** |

**3.1 項目預算及資本證明**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開發需要大量資金。申請機構應提供該項目總資本投資需求的估算。申請機構應提供申請機構目前累計資產狀況。

項目總資本預算：申請機構應提交本項目發展所需資金估算，包括直至開始營運的所有項目開發的成本。

|  |  |
| --- | --- |
| 項目總投資預算：(請參考財務模型中“總開發成本”填寫) | 港幣 : $ |
| 申請機構主要股東累計資產：(請參考評分標準2(b)2内超過5%投資份額的股東的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的加總值) | 港幣 : $ |

請提供**附錄四**所列出有關資本及融資詳情的資料。有關資料將用作評估**附錄二**中第2項「財務可行性」內2(b) 項「申請機構投資資本及融資詳情」及因應其相關內容給予獲得的分數。

**3.2 投資成本明細**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所需資本成本的明細，包括建築成本、裝修和設備成本、基礎設施升級成本、設計費用、項目管理和其他軟性成本。應包括啟動營運資金、庫存和飼料以及初始豬存欄量。

**3.3 資金來源**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包括應急費用在內的項目總資本成本的融資計劃。融資計劃應該包括債務和股權的假設。應提供股權來源，並具體說明每個來源的股權的大致金額。應提供債務來源，並提供債務融資的指示性證明。融資假設和成本應納入項目預算。

**3.4 營運預算與現金流**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包括收入、營運費用、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再投資、折舊、稅金和融資成本在內的詳細營運預算。營業收入應包括按種類、數量、重量劃分的年度豬隻銷售計劃，年度豬隻銷售收入和預期死亡率。營運費用應包括餵食、飼料、獸醫費用、建築營運成本、電力、水、固體和液體廢物處理，營運費用還應包括預期的現場就業和相關工資、福利和其他勞動力成本。應包括折舊、融資假設和成本以及預期營業稅。土地租賃費用也應涵蓋在内。營運預算和現金流預測周期為20年。申請表需提交包含營運預算和現金流量的 Excel 電子表格（可編輯版本）。



**3.5 預期利潤，回收期及敏感性**

申請機構應結合資本成本和營運現金流來估算預期利潤率、IRR投資報酬率、NPV（淨現值）和回收期。應根據減少收入、增加死亡率、增加營運成本和增加資本成本來進行 IRR 敏感性測試。申請表需提交包含資本成本、營業收入和支出現金流量、預期利潤、內部收益率 (IRR) 和回收期及敏感性分析的 Excel 電子表格（可編輯版本）。

**3.6股東名單及其資產**

包括每位持有超過5%投資份額的主要股東的最近一年審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内的資產狀況）。請填寫下表。(如圖表欄不夠，可另加附頁。)

**3.6 股東名單及其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公司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佔申請機構的股份百分比% | 資產總值(港幣)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4. 豬隻生產營運及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建議** |

**4.1申請機構經驗**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曾參與養豬場項目清單，包括項目名稱、設施介紹、豬隻數量和項目位置。申請機構必須註明截止申請日期前10年連續經營養豬場的經驗月數。如屬合資企業，主要股東應列出申請截止日期前10年內連續經營養豬場的月數。

申請機構（包括主要股東）應顯示其在世界各地經營多層養豬場的經驗。多層養豬場經驗應包括曾參與豬場項目、項目名稱、設施描述、豬隻數量和項目位置。

如圖表欄不夠，可另加附頁。

**4.1 申請機構經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營運機構名稱 | 項目位置 | 豬場層數 | 設施介紹 | 豬隻數量 | 養殖時間(年/月-年/月) | 養殖月數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4.2** |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豬隻生產營運及銷售計劃 :** |

申請機構必須制定清晰、務實、詳盡全面的豬隻生產經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提供維持豬群數量的能力描述、繁殖和育肥計劃
* 實現可持續且合法的養豬生產計劃和策略
* 營運流程安排，包括生豬銷售及運送至屠房的物流安排
* 生物保安計劃，包括預防豬病和疫情風險管理等
* 生豬銷售方法，例如品牌建立和自設售賣店等

|  |  |  |
| --- | --- | --- |
| 建議概要 (不得多於800字): (如有假定條件請列出)

|  |  |
| --- | --- |
| 此段總字數 : |  |

 |

根據所建議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請填妥以下豬場預計飼養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每年的飼養量約  | : |  | 至 |  | 頭豬 |
| b. | 母豬數量約  | : |  | 至 |  | 頭豬 |
| c. | 公豬數量約  | : |  | 至 |  | 頭豬 |
| d. | 肉豬數量約  | : |  | 至 |  | 頭豬 |
| e. | 仔豬數量約  | : |  | 至 |  | 頭豬 |
| f. | 平均每頭母豬可產斷奶仔豬約  | : |  | 至 |  | 頭豬 |

**4.3 擬建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時程表**

請提供詳細的規劃、設計和施工時程表，如有假定條件請列出。

並填妥以下日期:

|  |  |  |  |
| --- | --- | --- | --- |
| a. | 頒授此計劃的申請  | : | 假設為2025年9月1日 |
| b. | 預計完成設計日期  | : |  | 年 |  | 月 |
| c. | 預計開始施工日期  | : |  | 年 |  | 月 |
| d. | 預計總完工日期  | : |  | 年 |  | 月 |
| e. | 預計投產日期 | : |  | 年 |  | 月 |

\*假設授予使用上水用地為2026年4月1日以後

**4.4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設計**

申請機構必須設計清晰、詳盡全面的養殖場建築設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每層樓的功能佈局規劃，標示一般用途和區域。功能佈局規劃應以近似比例進行。
* 建築物的通風設計，淡水/沖廁水，排污設計，電力需求，糞溝及樓層防水方案等。
* 營運設施介紹。
* 環境評估。
* 交通安排，豬場飼料和物料配送的物流安排。
* 符合法定要求的禽畜廢物管理計劃包括禽畜固體廢物的收集、處理污水和氣味方法等。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設計**

請填妥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a. | 建築樓層數目  | : |  | 層 |
| b. | 建築樓高 | : |  | 米 |
| c. | 建築樓面面積 | : |  | 平方米 |

|  |  |  |
| --- | --- | --- |
| 建議概要 (不得多於800字): (如有假定條件請列出)(請另提供立面圖，平面圖，功能佈局規劃及流程圖。)

|  |  |
| --- | --- |
| 此段總字數 : |  |

 |

**4.5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建議**

請於以下位置提供 清晰、務實可行，詳盡全面且實操性强的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建議。申請機構應在以下領域提出多項可行性建議（以下簡稱「建議」）：

* 推廣本地品牌、提高市民對本地農產品的認識
* 推動禽畜產業組織發展
* 深化粵港兩地在多層式樓房禽畜養殖技術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 進一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禽畜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

|  |  |  |
| --- | --- | --- |
| 建議概要 (不得多於500字):

|  |  |
| --- | --- |
| 此段總字數 : |  |

 |

**4.6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人力資源安排**

申請機構應提供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人力資源的以下資料：

* 所需的工作人員類型及其職責範圍
* 提供組織架構圖和人員配置
* 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養豬場是否有重新僱用之前獲聘請的員工

|  |  |  |
| --- | --- | --- |
| 建議概要 (不得多於800字): (如有假定條件請列出)

|  |  |
| --- | --- |
| 此段總字數 : |  |

 |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人力資源安排**

如圖表欄不夠，可另加附頁。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員類型 | 職責範圍 | 工作位置 | 數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總人數: |  |

|  |
| --- |
| **5. 申請機構同意書** |

致香港特別行政區政府：

本人已詳細閱讀本申請表內容，並清楚及明白有關內容。

本人聲明所填報之資料全部屬實，並授權漁農自然護理署就本人於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料，為辦理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接觸任何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不限於漁護署各組別、入境事務處、香港警務處、屋宇署、蔬菜統營處、行政上訴委員會等)。本人並授權該任何政府部門決策局及部門，或團體/人士向漁護署提供任何及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資料(包括本人的個人資料)。

本人明白並同意漁護署︰(i)就本人提交的一切資料，用作《關於個人資料的說明》所述收集個人資料目的及就該目的的需要，轉移予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及(ii) 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料(私隱)條例第 486 章第 30 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理與本人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料。

本人在本申請表內的陳述及資料以及就本申請所提供的其他陳述、資料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訛。在本申請書內蓄意提供不正確或虛假資料欺騙政府乃屬刑事罪行。

本人明白如本人／本機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理由相信本人／本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行的行為或活動，有關申請的資格可被取消或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利益、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將保留權利剔除本人／本機構申請的資格／有關申請。

|  |
| --- |
|  |
| 申請機構負責人 |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二零二五年 |  | 月 |  | 日 |

|  |
| --- |
| **6. 第三方獨立核對認可** |

|  |  |
| --- | --- |
| 有關申請機構(機構名稱:) |  |
| 申請機構註冊地址: |  |

所提交的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申請表, 本人證明：
（1） 本申請表所附圖紙已由本人獨立核對或在本人監督下，並已按要求由本人簽名;和
（2） 據本人所知，所附圖則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第三方獨立核對認可人:

|  |  |
| --- | --- |
| 簽名 : |  |
| 姓名 : |  |
| 職位及公司(如有) : |  |
| 專業資格 (請提供證明文件): |  |
| 日期 : |  |
|  |  (日/月/年) |

申請機構須知 ：

* 「第三方獨立核對認可」指申請機構僱用並負責對申請機構提交的設計進行獨立核對認可的個人或公司，其資格、技能和經驗被認為與所需的專業資格相適應，並獨立於設計師。
* “設計師”是指負責申請機構對申請提供設計的個人或公司，其資格、技能和經驗為申請機構認為滿意。

|  |
| --- |
| **7. 申請文件提交清單** |

|  |
| --- |
| **感謝您提交此申請。** |
| 請檢查確認已完成以下項目, 並在右方格內填上✓以供提交。  |

|  |  |  |
| --- | --- | --- |
| 1 |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中的各項條件，並提供相關文件。 | [ ]  |
| 2 | 已填妥申請表第一至七部份，並提供相關文件。 | [ ]  |
| 3 | 提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合作社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 [ ]  |
| 4 | 融資計劃及詳細融資方案（包括股東權益、貸款及政府提供的資金）。 | [ ]  |
| 5 | 籌措/融資的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金融機構所開立的意向書或類似文件。 | [ ]  |
| 6 | 持股5%以上各股東最近一年内由註冊會計師審核的完整審計報告，裏面應包括財務報表，例如資產負債表等。 | [ ]  |
| 7 | 電子版財務模型（可編輯 Excel 格式，儲存在CD-Rom 内），與申請表的紙本副本一起提交。所提交的CD-Rom並不會退還。（詳細項目見附錄四）。 | [ ]  |
| 8 | 建築設計文件提交檢查, 立面圖, 平面圖, 功能佈局規劃及流程圖。 | [ ]  |
| 9 | 規劃、設計和施工時程表。 | [ ]  |
| 10 | 已在每頁（即本申請表及其附頁）的右下角簽署，以確認每頁提供的所有資料均真實無誤。 | [ ]  |
| 11 | 已在每頁（即本申請表及其附頁）的左下角填寫申請機構簡稱。及需在附頁左下方註明「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 | [ ]  |
| 12 | 整份申請文件的頁數已按照H節項目5的頁數限制要求提交。 | [ ]  |
| 13 |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連同所需文件，一式四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在信封面註明「上水用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以速遞交回漁農自然護理署。 |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水用地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

**申請須知附錄**

**用地資料**

用地資料圖一 - 用地位置圖



註: 此圖只反映當前情況，最終細節以土地平整完成後作準。

****用地資料圖二 - 用地橫截面

註: 此圖只反映當前情況，最終細節以土地平整完成後作準。

**評****分準則**

**1.** **集約養豬場的能力（共10分）**

**1(a) 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飼養禽畜牌照數目 (即豬牌照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評分：**

 (最高4分；不設合格分數)

所得分數 = 4 X 符合資格申請者能集約到的飼養禽畜牌照數目

在所有符合資格申請者中能集約最高飼養禽畜牌照數目

**1(b) 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飼養禽畜牌照下獲准飼養豬隻數量 (即多少頭豬)，將按下列公式評分：**

 (最高2分；不設合格分數)

所得分數 = 2 X 符合資格申請者能集約到的豬隻數量

在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者中能集約最高豬隻數量

**1(c) 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其他 (即未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 的飼養禽畜牌照數目 (即豬牌照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評分：**

 (最高2分；不設合格分數)

所得分數 = 2 X 符合資格申請者能集約到其他的飼養禽畜牌照數目

在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者中能集約最高其他的飼養禽畜牌照數目

**1(d) 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其他 (即未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 的飼養禽畜牌照下獲准飼養豬隻數量 (即多少頭豬) ，將按下列公式評分：**

 (最高1分；不設合格分數)

所得分數 = 1 X 符合資格申請者能集約到其他的豬隻飼養數量

在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者中能集約最高其他的豬隻飼養數量

**1(e) 申請機構能吸引參與農場持續及穩定參與直至正式營運的建議，將按下列公式評分：**

 (最高1分；不設合格分數)

|  |  |
| --- | --- |
| **提出的建議評分標準** | **得分** |
| 非常好 - 清晰、詳細、可行、有後備方案 | 1.0 x最高分 |
| 好 - 清晰、詳細、可行 | 0.8 x最高分 |
| 一般 -清晰、不夠詳細 | 0.6 x最高分 |
| 欠佳 - 不清晰 | 0.3 x最高分 |

\*所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2. 財務可行性 (共45分)**

**2(a) 申請機構對本項目的投資預算，將按下表所列評分：**

(最高10分；合格分數為4分)

**項目投資預算最少為5,000萬港元。**

|  |  |
| --- | --- |
| **投資預算額(港元)** | **得分** |
| 3億元或以上 | 10分 |
| 2億元至少於3億元 | 8分 |
| 1億元至少於2億元 | 6分 |
| 5,000萬元至少於1億元 | 4分 |
| 少於5,000萬元 | 0分 |

**2(b) 申請機構投資資本及融資詳情，將按下表所列評分：**

(最高35分；合格分數為17分)

申請機構須提交清晰、可行且詳盡全面的資本及融資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才可獲得分數：

* 資本成本明細（包括建造成本、基礎設施升級成本、設計費、項目管理和其他軟成本）應包括開業前成本、庫存和初始生豬存欄。
* 項目的投資總額
* 項目財務預算和預計現金流量
* 項目的資金來源證明
* 項目計劃、運作預算和預計收入
* 項目預計利潤和回本期

|  |  |
| --- | --- |
| **投資資本及融資詳情評分標準** | **每一細項最高分** |
| 資金來源 | 10分 |
| 每位持有超過5%投資份額的投資者的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 | 5分 |
| 項目的預期收入和支出能支持其業務/財務運作 | 5分 |
| 項目的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及其利潤率水平 | 5分 |
| 預期項目稅前IRR(内部報酬率） | 5分 |
| 項目預計回本期 | 5分 |

| **就以上每一細項評分標準** | **得分** |
| --- | --- |
| **非常好** –* 能提供清晰及詳細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資金來源或詳細說明籌得資金的方式。
* 有充裕資金、不需要申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項目。
* 項目的預算全面、詳細、審慎、具高度成本效益，以及與項目的目標及運作相稱。
* 項目的業務計劃、預算支出和收入能充分支持其業務/財務運作。
* 高於合理利潤率水平及最短回本期。
 | 1.0 x最高分 |
| **好** – * 能提供詳細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資金來源或詳細說明籌得資金的方式。
* 需要「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低比率#資助項目。
* 項目的預算完整、審慎、具成本效益，以及與項目的目標及運作相稱。
* 項目的業務計劃、預算支出和收入能支持其業務/財務運作。
* 合理利潤率水平及回本期。
 | 0.8 x最高分 |
| **一般** – * 只能提供部份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資金來源或未能詳細說明籌得資金的方式。
* 需要「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高比率#資助項目。
* 項目的預算不完整、成本效益不清晰，以及與項目的目標及運作尚算相稱。
* 項目的業務計劃、預算支出和收入勉強能支持其業務/財務運作。
* 低於合理利潤率水平及長回本期。
 | 0.6 x最高分 |
| **欠佳** – * 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資金來源或未能詳細說明籌得資金的方式。
* 項目的預算不完整、粗疏、成本效益存疑，與項目的目標及運作未能相稱。
* 項目的業務計劃、預算支出和收入能否支持其業務/財務運作存疑。
* 不合理利潤率水平及超長回本期。
 | 0.3 x最高分 |

\*所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佔融資比例少於一半((即基金的資助比例為少於或等於1:1)，即申請機構付50%或以上，則定義為低比率。如基金的資助比例為大於1:1)，即申請機構付50%以下，則定義為高比率。

**3. 技術評估(共45分) (合格分數為22分)**

**3(a) 豬隻生產營運：**

申請機構須訂定清晰、務實可行且詳盡全面的豬隻生產營運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申請機構的營運經驗。
* 飼養豬隻數量的能力。
* 實現持續發展及符合法定要求的豬隻生產計劃和策略。
* 飼料和材料運送到多層式豬隻養殖場的物流安排。
* 豬隻售賣及運往屠房的物流安排。
* 符合法定要求的廢物處理計劃包括廢物收集、處理方法、排放方式、減少異味等，以及糞溝及樓層防水方案。
* 豬隻疾病的預房及疫症爆發的風險管理等。
* 在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不同營運領域應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死亡率、提高生物安全和可持續發展。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書有關豬隻生產營運建議將按下表所列評分：

(最高29分)

|  |  |
| --- | --- |
| **生產營運建議評分標準** | **每一細項最高分** |
| 申請機構的營運經驗，曾參與豬場項目 | 4分 |
| 飼養豬隻數量的能力和產量，以及投產年期 | 5分 |
| 飼料和材料運送到多層式豬隻養殖場的物流安排，以及豬隻運往屠房的物流安排及其銷售安排 | 5分 |
| 符合法定要求的禽畜廢物管理計劃包括廢物收集、處理方法、排放方式，減少異味等，以及 糞溝及樓層防水方案 | 5分 |
| 豬隻疾病的預防及疫症爆發的風險管理等 | 5分 |
| 在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不同營運領域應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死亡率、提高生物安全和可持續發展。 | 5分 |

|  |  |
| --- | --- |
| **就以上每一細項評分標準** | **得分** |
| **非常好** – * 建議的計劃是可行的，全面載有所需資料，並輔以清晰、合理及充分的說明。
* 有提出可預見相關衍生的潛在問題/風險，及有效和可行的解決方案。
* 表現出對物流及銷售安排有充分理解及有豐富經驗。
* 表現出對豬隻疾病的預防及疫症爆發的風險管理有充分理解及有豐富經驗。
* 表現出對應用先進技術有充分理解及有豐富經驗。
* 在充分的說明下，所需的投產前準備時間少於6年。
 | 1.0 x最高分 |
| **好** – * 建議的計劃是可行的，載有所需資料，並輔以清晰及合理的說明。
* 有提出部份可預見相關主題衍生的潛在問題/風險，及有效和可行的解決方案。
* 表現出對物流及銷售安排有充分理解。
* 表現出對豬隻疾病的預防及疫症爆發的風險管理有充分理解。
* 表現出對應用先進技術有充分理解。
* 在充分的說明下，所需的投產前準備時間為6年。
 | 0.8 x最高分 |
| **一般** – * 建議的計劃是大致可行的，大致載有所需資料。某些細節/事宜被遺漏或是表述含糊，但該遺漏或含糊並未對設計/建造工程/商業營運模式（如適用）造成嚴重影響，亦未違反法規及規例。
* 沒有提出可預見相關主題衍生的潛在問題/風險。
* 表現出對物流及銷售安排有足夠理解。
* 表現出對豬隻疾病的預防及疫症爆發的風險管理有足夠理解。
* 表現出對應用先進技術有足夠的理解。
* 所需的投產前準備時間為6年。
 | 0.6 x最高分 |
| 欠佳 – * 建議的計劃無法證明可行性，未能載有所需資料。某些細節/事宜被遺漏，並對設計/建造工程/商業營運模式（如適用）造成嚴重影響，或部份違反法規及規例。
* 表現出對物流及銷售安排的理解有限。
* 表現出對豬隻疾病的預防及疫症爆發的風險管理的理解有限。
* 表現出對應用先進技術的理解有限。
* 所需的投產年期多於6年。
 | 0.3 x最高分 |

\*所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3(b)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建議**[[2]](#footnote-2)

(最高8分)

1. 申請機構所提出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書中，如具備任何與以下範疇相符並切實可行的建議（下稱「建議」），將可獲得分數:
* 推廣本地品牌、提高市民對本地農產品的認識
* 促進行業組織發展
* 深化粵港兩地在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技術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 進一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禽畜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
1. 接上述評審準則，有效且切實可行的建議的數量，將按下表所列評分標準給予分數。申請機構在提出建議時，須清楚地解釋所提出的建議可以帶來哪些改進/正面價值/益處以及如何實施有關建議，以便進行評估。
2. 如申請機構只提出概念而缺乏足夠的細節，將不予評分。
3. 對於申請機構既無能力勝任亦無實施責任的任何提案，將不予評分。

|  |  |
| --- | --- |
| **推動《藍圖》建議評分標準** | **得分** |
| 非常好 - 提出**4個或以上**切實可行及有效建議 | 1.0 x最高分 |
| 好 - 提出**3個**切實可行及有效建議 | 0.8 x最高分 |
| 一般 - 提出**2個**切實可行及有效建議 | 0.6 x最高分 |
| 欠佳 - 提出**1個**切實可行及有效建議 | 0.3 x最高分 |

\*所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1. 所提出的方案應與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直接相關、有效且切實可行，方可得分。
2. 為免生疑，有關《藍圖》「禽畜業」相關措施，申請機構須參照漁護署已發佈的《藍圖》第33及第34頁中所載資訊。
3. 申請機構在提出上述建議時，須清楚地解釋所提出的建議可以帶來哪些改進/正面價值/益處以及如何實施有關建議，以便進行評估。申請機構可參考以下指引並呈交相關資訊予以評審：
* 倘建議與某種科技、設備、工具、系統、材料、設施及車輛等有關：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如何實施該建議的細節、規格、目錄、特色、功能、數量、覆蓋範圍、地點及結果等（如適用）；
* 倘建議與某種措施、服務、計劃及活動等有關：目標、所涉及的服務的範圍、如何實施該建議的細節、功能、數量、金額、規模、覆蓋範圍、地點、頻率、持續時間、結果及目標受益人的人數等（如適用）；
* 倘建議與人力有關：目標、所涉及的職責範圍、如何實施該建議的細節、輪班（全職或兼職）、職位、招聘方法、接觸目標應聘者的方式、數量、金額、規模、覆蓋範圍、地點、頻率、持續時間、結果及目標受益者的人數等（如適用）；及
* 倘建議與任何其他範圍有關：用於評估相關創新建議的有效性及實用性的相關資料。
1. 評審委員會有可能邀請申請機構就提出建議進行會面或解說，以證明其建議切實可行。有關會面或解說旨在讓評審委員會對申請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有更透徹理解。申請機構於進行會面或解說時的表現，與評分無關。申請機構亦不得於會面或示範時提供原有申請書沒有載述的額外資料。

**3(c)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人力資源安排**

申請機構應提供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人力資源的以下資料：

• 所需的工作人員類型及其職責範圍

• 提供組織架構圖和人員配置

• 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養豬場是否有重新僱用之前獲聘請的員工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計劃書有關營運及管理團隊將按下表所列評分：

(最高8分)

|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人力資源安排** | **得分** |
| --- | --- |
| 非常好 -* 能清晰列出所需的人力及工作人員類型、所涉及的職責範圍、配置和數量，並詳細及有系統地列明每種工作人員的工作範圍、工作位置及每位工作人員需處理豬隻數量的比例。
* 有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建設和營運經驗，或者有相關的合作夥伴，具豐富經驗。
* 對於環保的營運及管理有豐富的經驗，由優質的環保公司建設，及營運過相應樓房豬場的環保處理（包括污水處理和臭氣處理）。
 | 1.0 x最高分 |
| 好 -* 能列出所需的人力及工作人員類型、所涉及的職責範圍、配置和數量，並列明每種工作人員的工作範圍及工作位置。
* 部份人員有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建設和運營經驗，或者有相關的合作夥伴，具相關經驗。
* 對於環保的營運及管理有㇐定的經驗，由優質的環保公司建設，及營運過相應樓房豬場的環保處理（包括污水處理和臭氣處理）
 | 0.8 x最高分 |
| 一般 -* 能列出所需的人力及工作人員類型、所涉及的職責範圍、配置和數量，未有提供工作人員安排的其他資料。
* 小部份人員有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建設和運營經驗，沒有相關的合作夥伴具相關經驗。
* 對於環保的營運及管理欠缺經驗，沒有營運過相應樓房豬場的環保處理（包括污水處理和臭氣處理）
 | 0.6 x最高分 |
| 欠佳 -* 未能列出所需的人力及工作人員類型、所涉及的職責範圍、配置和數量，未有提供工作人員安排的其他資料
* 沒有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建設和運營經驗，沒有相關的合作夥伴具相關經驗。
* 沒有營運過相應樓房豬場的環保處理（包括污水處理和臭氣處理）
 | 0.3 x最高分 |

\*所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4. 總結**

|  |  |  |  |
| --- | --- | --- | --- |
| **No.** | **評分標準** | **對應****申請表節數** | **評分** |
| **1** | **集約養豬場的能力** |  | **共10分** |
| 1(a) | 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飼養禽畜牌照數目 | 2.1 | **4** |
| 1(b) | 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的飼養禽畜牌照下獲准飼養豬隻數量 | 2.1 | **2** |
| 1(c) | 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其他 (即未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 的飼養禽畜牌照數目 | 2.2 | **2** |
| 1(d) | 申請機構能集約到其他 (即未受政府發展計劃影響) 的飼養禽畜牌照下獲准飼養豬隻數量 | 2.2 | **1** |
| 1(e) | 申請機構能吸引參與農場持續及穩定參與直至正式營運的建議 | 2.3 | **1** |
| **2** | **財務可行性** |  | **共45分** |
| 2(a) | 項目投資預算 | 3.1, 3.2 | **10** |
| 2(b) | 財務可行性及融資詳情 |  | **35** |
| 2(b)1 | * 詳細說明籌得資金的方式，並提供證明投資的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
 | 3.3 | 10 |
| 2(b)2 | *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主要投資者，包括每位持有超過5%投資份額的投資者的最近一年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
 | 3.1, 3.6 | 5 |
| 2(b)3 | * 項目的預期收入和支出能支持其業務/財務運作
 | 3.4 | 5 |
| 2(b)4 | * 項目的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及其利潤率水平
 | 3.5 | 5 |
| 2(b)5 | * 預期項目稅前IRR(内部報酬率）
 | 3.5 | 5 |
| 2(b)6 | * 預期項目回本期
 | 3.5 | 5 |
| **3** | **技術評估** |  | **共45分** |
| 3(a) | 豬隻生產營運 |  | **29** |
| 3(a)1 | * 申請機構的營運經驗，曾參與豬場項目
 | 4.1 | 4 |
| 3(a)2 | * 飼養豬隻數量的能力和產量，以及投產年期
 | 4.2-4.4 | 5 |
| 3(a)3 | * 飼料和材料運送到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物流安排，以及豬隻售賣及運往屠房的物流安排
 | 4.2-4.4 | 5 |
| 3(a)4 | * 符合法定要求的禽畜廢物管理計劃包括廢物收集、處理方法、排放方式，減少異味等，以及糞溝及樓層防水方案
 | 4.2-4.4 | 5 |
| 3(a)5 | * 豬隻疾病的預防及疫症爆發的風險管理等
 | 4.2-4.4 | 5 |
| 3(a)6 | * 在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不同營運領域應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死亡率、提高生物安全和可持續發展。
 | 4.2-4.4 | 5 |
| 3(b) |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建議 | 4.5 | **8** |
| 3(c) |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人力資源安排 | 4.6 | **8** |
|  | **總評分:** |  | **共100分** |

\*所得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已知會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養豬場[1]**

| **預計****遷出年份[2]** | **相關政府****發展項目** | **受影響****養豬場數目[4]** | **飼養數目** | **受影響養豬場地址**  |
| --- | --- | --- | --- | --- |
| 2025 | 古洞北(餘下階段發展) | 1個 | 500隻 | 新界上水古洞第95約285-8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元朗南(第二期發展) | 1個 | 1500隻 | 新界元朗白沙公庵路第117約1901RP, 1902S.B RP, 1904, 1906-17, 1922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2026 | 元朗南(第二期發展) | 1個 | 1600隻 | 新界元朗木橋頭村第119約1670S.B,1671-3及1675號地段 |
| 最早2027年起 | 新田科技城(第二期發展) | 2個 | 1500隻 | 新界元朗新田石湖圍新村第102約政府土地 |
| 1000隻 | 新界元朗新田小磡村11號第102約472,474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最早2028-2029年起 | 新界北新市鎮(優先發展區) [3] | 2個 | 800隻 | 新界打鼓嶺東風,第78約1188-1192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1500隻 | 新界打鼓嶺東風坳1-2C第78約政府土地 |
| 最早2028年起 | 流浮山[4] | 4個 | 6000隻 |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橋下灣184號第129約34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2600隻 | 新界元朗流浮山虎草村第129約1846-9,1919-22,1924-5, 1927-31, 1933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2500隻 | 新界元朗流浮山尖鼻咀第129約240S.A, 240RP, 241, 248RP及249RP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2000隻 | 新界元朗流浮山虎草村第129約1945RP, 1945S.A ss.1, 1945S.B RP, 1945S.C, 1947-51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最早2029年起 | 新田科技城(第二期發展) | 1個 | 1500隻 |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第98約357-60, 370-5, 399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元朗南(第三期發展) [3] | 1個 | 4000隻 | 新界元朗黃泥墩白沙村,第117約1828, 1837S.A, 1838, 1840S.A, 1840S.B, 1840S.C, 1841-9,,1850S.A, 1850S.B, 1860S.B, 1861-5, 2037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最早2030年起 | 新田科技城(第二期發展) | 4個 | 1000隻 |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彭龍地第98約467-9, 471及473-84號地段 |
| 1900隻 |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99號第98約303-310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1000隻 |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89號第98約270號地段,102約2172-4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 1800隻 | 新界元朗新田麒麟山第98約440, 442-3, 445-8, 461-72號地段及政府土地 |

**備註：**

1. 上述列表只列出已知會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養豬場，並可能會適時更新。
2. 預計遷出年份是按目前的發展工程時間表而定，供參考及預早作出搬遷準備。在養豬戶須遷出的指定限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地政總署會按相關法例在現場張貼通知。
3. 有關年份為該政府發展項目的**預計最早動工日期**。政府會在進一步審視工程時間表後，通知相關農場的預計遷出年份。
4. 有關政府發展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仍在研究中。政府會適時公布工程時間表及農場的預計遷出年份。
5. 相關發展項目的細節（如範圍、程序等）可參閱個別發展項目的網頁，包括: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https://www.ktnfln-ndas.gov.hk/tc>)、元朗南發展區(<https://www.yls.hk/tc>)、新田科技城(<https://nm-santintech.hk/tc>)發展項目、新界北新市鎮「優先發展區」(<https://nm-ntnorth.hk/tc>)。而有關本地持牌禽畜農場的資料，可經資料一線通平台獲得（<https://data.gov.hk/tc-data/dataset/hk-afcd-afcdlist-livestockfarms>）

**財務文件提交清單**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需提供以下列表所列的資料作**財務可行性**評估：

|  |  |
| --- | --- |
| 1 | 確定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的主要投資者，包括每位持有超過5%投資份額的投資者的最近一年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 |
| 2 | 融資計劃和融資假設（期限、利率、貸款與債務比率、債務覆蓋比率）。 |
| 3 | 提交可編輯版本的財務模型（Excel格式），顯示年度項目現金流，包括所有資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基礎設施升級成本、設計費用、項目管理和軟性成本）。附件 ”計劃財務模型範本”Excel可編輯文件。 |
| 4 | 啟動營運資金和初始飼養成本 |
| 5 | 按類型、數量和重量的年度禽畜銷售計劃 |
| 6 | 年度來自禽畜銷售的收入 |
| 7 | 預期死亡率 |
| 8 | 營運費用，包括飼養、飼料、獸醫費用、成本 |
| 9 | 建築運營成本，包括電力、水、禽畜固液體廢物處理成本 |
| 10 | 預期現場就業人數 |
| 11 | 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及其利潤率 |
| 12 | 預期商業稅 |
| 13 | 土地使用成本的假設 |
| 14 | 設施運營的期限假設為20年 |
| 15 | 預期項目融資前IRR（內部報酬率）和NPV（淨現值）的計算；預期項目融資后IRR和NPV的計算 |
| 16 | 基於減少收入、增加死亡率和增加運營成本的敏感性評估及其對IRR的影響 |

註：須提交可編輯的電子格式 Excel表格

1. 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建築設計已於2024年5月30日舉辦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建築設計發佈會中與業界分享 [↑](#footnote-ref-1)
2. 有關《藍圖》內提及「禽畜業」相關措施，申請機構可參照已發佈的《藍圖》第33及第34頁中所載資訊。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s://www.afcd.gov.hk/tc\_chi/Blueprint/Download.html [↑](#footnote-ref-2)